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1KMA1051-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贵研铂业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及贵研铂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证明材料、副本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研铂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贵研铂业的实际情况，计划并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

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将贵研铂业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经审核，我们认为，专项说明披露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研铂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3月28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文核准，公司以2013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158,062,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为42,689,6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4,580,110.59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20日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到位的募集资金存储于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10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3月7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37,569.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3,739.31万元，总投资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额的差额3,829.84万元，一部分由贵研催化利用原有资产3,487.62万元投入，另一部分为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2年3月6日)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投入342.22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可置换部分资金不包括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2年3月6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342.22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止日期：201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自筹资金 (不包括利用原有资产)	截至配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1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7,569.15	33,739.31	780.82	342.22	6,230.70
			设备投资			1,281.66		
			待摊投资			1,361.60		
			工程用办公设备			15.01		
			预付工程款			1,111.77		
			预付设备款			2,022.06		
合计			37,569.15	33,739.31	6,572.92	342.22	6,230.70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单方进行增资，采取“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的方式进行。增资后，由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572.92万元(不包括利用原有资产部分)。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2年3月6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342.22万元，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23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